

## 十八 禮教和法律的融合

《大清律例》規定，身為子孫的，在祖父母、父母健在的情況下自立戶籍，分配家產，會被杖責一百下。這種罪行屬於忤逆尊長，違反了禮教綱常的規範。因違反禮教而遭受刑罰，正是禮法融合的表徵。



《大清律例》書影

### 先秦對禮制的傳承

西周初年，周公製定「周禮」，把周人行之既久的風俗習慣確定下來，並運用到周王朝的統治層面上，成為周朝的社會規範。周禮以宗法制度為基礎。而宗法制度的基本原則是「親親」、「尊尊」。「親親」的具體要求是父慈、子孝、兄友、弟恭；而「尊尊」就是要求小宗服從大宗，臣下服從君主。總括來說，禮就是根據尊卑長幼的倫理秩序來界定的社會規範。

孔子曾經說過：「周禮盡在魯矣。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！」<sup>①</sup>表達了對周公製禮的認同，以及對周禮的嚮往。又說：「吾從周！」<sup>②</sup>表示要以復興周禮為己任。而禮亦理所當然地成為儒

① 《左傳·昭公二年》。

② 《論語·八佾》。

家學說的核心內容。

司馬遷曾在《史記》裏把儒家學說的要旨概括為：「序君臣之禮，列夫婦長幼之別。」可見儒家的禮也是以尊卑長幼的倫理秩序為原則的。由於禮強調忠君的觀念，切合了君主專制的統治模式，有利於古代社會的平穩發展，因而也就逐漸成為了古代王朝的統治工具。

春秋戰國時期，不少政治家如子產、晏嬰、孔子、孟子、荀子等都表彰過禮的政治功能。而戰國時代的秦孝公，卻任用法家商鞅，摒棄禮制，專用刑法。不過，雖然商鞅強調「不殊貴賤」、「一斷於法」，但他面對太子犯法時，也只能因應現實的政治壓力而扭曲法律，轉而處罰太子的師傅。而後來的秦朝再以法家的觀念管治天下，專任刑法，結果是經歷兩世而亡國。可見儒家的禮法觀念對當時的社會確有適切的現實意義。

### 儒家以禮入法

西漢時候，賈誼、董仲舒、劉向等多番向君主提倡以禮治國的理念，並逐漸形成了一股輿論的主流。漢武帝採納董仲舒的建議，設置了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易》、《春秋》五經博士。於是，儒家的五經便取得了政治上的法定地位。而研究五經的儒者也得以走入仕途，參與法律的制定、解釋和實施的工作，以至儒家的禮制得以系統地轉化為法律。魏晉南北朝時期，禮制的法律化仍然持續進行。如《魏律》中的「八議制」，就反映了尊卑貴賤的思想；《晋律》中的「五



《唐律》書影

服制」，就體現了孝道的觀念；《北齊律》中的「重罪十條」，就展示了三綱五常的規範。

隋唐時期，是古代禮法融合的完成階段。《唐律》標榜的立法原則是「一準乎禮」，就是表明以儒家的禮制作為立法的基礎。同時，《唐律》的《名例篇》又清楚指出，立法的精神是以道德禮儀作為司法的目的，刑罰只是手段而已。這時候，古代的禮制算是完整地融入了法律的系統了。而後來的宋、元、明、清各朝的法律都以《唐律》為藍本。

1902年，清廷正式任命刑部侍郎沈家本為修律館總纂，以修訂《大清律例》。沈家本在《修正刑律草案》中提出：量刑定罪，不分尊卑；故殺子孫，不予減刑；妻妾毆夫，不另加罪。由於這些主張與傳統禮教背道而馳，以至受到張之洞等人士的攻擊。雖然沈家本在壓力之下被迫辭去修律的官職，但他草擬的《大清新刑律》打破了禮法糾纏的傳統，為中國法律的發展開闢了正確的途徑。後來擔任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的袁世凱，特意為沈家本墓題詞曰：「法學匡時為國重，高名垂後以書傳。」所言中肯，並無誇飾。